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洛阳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历史资源普查及建立数据库相关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洛采竞磋-2024-166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洛直政采磋商新(2024)0034号

甲方：洛阳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河南开元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河南润洛律师事务所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29日

洛阳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甲方）所需 洛阳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历史资源普查及建立数据库相关项目（项目名称）委托 东方安澜工程管理（洛阳）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 洛采竞磋-2024-166（项目编号）磋商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或甲方）确定（乙方）为 1 包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磋商文件
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2.1 服务内容

（1）历史建筑普查阶段服务内容：

①通过文献调查、以行政区划为单位的实地搜街调查、人物调查等方式，对工作范围内的历史建筑潜在对象进行初步摸排，填写普查登记表，形成拟定历史建筑的初步名单；

②在初步拟定名单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调研，完成现状调查统计表并上报市名城委复核；

③根据相关资料，征求文物部门意见后，提出历史建筑建议名单并提交专家委员会评审。对确定的历史建筑进行公示、挂牌。同时，填写新确定历史建筑上报表，并附每栋历史建筑的照片 1-3 张上报市名城委【上报材料应符合住建部上报要求】。

（2）历史文化资源数据库服务内容：

历史文化资源数据库包括：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模块在洛阳市住建局网站和微信公众号挂接。

(3) 《洛阳市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对象认定与申报工作规程》服务内容：

包括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认定（推荐）和申报工作规程。

(4)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河南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洛阳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2.2 提供技术资料为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相关基础资料由合同相关方视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所列内容。

- (1) 一定时期的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 (2) 相关部门的有关要求和文件。
- (3) 统筹各县区相关部门提供相关资料。

2.3 提供工作条件是：

- (1) 协助乙方组织成立专家委员会，对项目进行指导和监督；
- (2) 协助乙方完成和各区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2.4 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完成新确定历史建筑名录上报，完成汇编图册，完成数据库的部署，交付《洛阳市历史文化资源认定（推荐）和申报规程》，进行项目总结预验收。

2025 年 2 月 28 日前提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完成总结预验收。

2.5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乙方按合同完成的最终成果，采用专家评审（或与委托方约定的符合当地管理要求的）方式验收，

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由甲方出具项目评审验收意见。时间为：2025年3月。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70000元，大写：伍拾柒万元整。（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

付款方式为：1.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付款。普查方案完成专家评审成果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100%，后续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项目评审验收。具体付款以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河南开元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关林支行

账号：99018998080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

甲方、乙方均要指定不少于 1 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甲方负责人姓名：田孝武 联系电话：18503797057

乙方负责人姓名：王晓安 联系电话：15538859856

第七条 分包

除磋商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开展工作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 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如洛阳市仲裁委员会等）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甲 方：洛阳市历史文化名城管理委员会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037963738005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乙 方：河南开元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0379-63255188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